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班 別 / 身份別	報 考 資 格 / 說 明
博 士 班	國內外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者。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1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 (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博 士 班 日 期	備 註
簡章網路下載	108/3/4(一)起	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08/5/13(一)9:00 至 108/5/23(四) 24:00 止 便利商店繳費至 108/5/20 (一)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5/23 (四) 23:00 止， <u>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u>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08/5/13(一) 9:00 至 108/5/24(五) 12:00 止	報名網站
面試公告	108/5/31(五) 10:00 起	本校校門口公告或報名網站查詢
面試日期	108/6/1(六)13:30 起	試場：南臺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08/6/6 (四) 10:00 起	報名網站查詢
成績複查	108/6/6 (四) 10:00 至 17:00 止	報名網站提出申請及查詢結果
放榜	108/6/10(一)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108/6/14(五)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L011)
備取生遞補	108/6/17(一)起	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系統僅限 IE6.0 瀏覽器以上使用。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目 錄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	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交資料	3
陸、面試時間	4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5
捌、錄取及放榜	5
玖、報到	5
壹拾、註冊入學	6
壹拾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6
壹拾貳、其他規定	6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	9
【附錄三】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10
【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
【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12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一、注意事項：

- (一) 肢體障礙之考生或辨色力異常者，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二)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8 年 10 月 1 日（含）後退伍者，不得報名。
- (三) 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之役男如須辦理延期徵集，請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
- (四)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檢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記錄），錄取後應繳驗正本，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 (五) 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六)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七) 一人限報名一系所，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2 至 7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系所、名額、考試科目

本校於 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所招收之名額，若未完成報到註冊程序而致有缺額者（含不足額錄取、聲明放棄、未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及未聲明放棄而報考他校之博士班招生考試而遭本校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時補足。

※下表所列為預定招生名額，各系所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前 1 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系所	代碼	預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比例、各科占總成績比例	研究領域
機械工程系 機電科技博士班 (分機：3501)	117	1	1.提案報告(60%) 目前研究成果與未來研究規劃。 2.書面資料審查(40%) (1)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影本。 (2)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等。 (3)讀書計畫。	1.微機電系統與奈米加工技術、機電整合技術、精密機械設計、製作與量測。 2.先進材料製程技術、智慧型控制技術、先進車輛工程技術、創意工程與技術。 3.奈米材料與檢測技術。
電機工程系 博士班 (分機：3301)	147	3	1.提案報告(60%) 目前研究成果與未來研究規劃。 2.書面資料審查(40%) (1)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影本。 (2)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等。 (3)研究計畫書：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等。	1.智慧型機器人控制系統之研究。 2.影像伺服晶片及系統整合之研究與製作。 3.交直流馬達伺服控制晶片之設計與應用。 4.創新醫材照護科技研究。 5.生醫電子、生醫影像及資訊輔具研發與製作。 6.高功率高效率能量轉換器之設計與應用。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分機：3101)	177	2	1.提案報告(60%) 目前研究成果與未來研究規劃。 2.書面資料審查(40%) (1)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影本。 (2)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等。 (3)讀書計畫。	1.無線通訊與網路。 2.數位訊號處理。 3.天線設計與微波工程。 4.車用網路與工業 4.0 網路。 5.元件與材料科技。 6.綠色能源電子。 7.影像處理及影像壓縮。 8.演算法設計與應用。 9.晶片特性與故障分析。 10.物聯網。 11.類比與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12.系統晶片設計與應用。 13.行動裝置系統功能設計。 14.機器學習與系統工程設計。 15.無人飛行器之電控系統設計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s://www.stust.edu.tw>，或參閱 108 學年度研究所簡介 <https://goo.gl/8g6Vd3> 或電話 (06) 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註一】為加強學生之語文能力並培養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觀，以增強畢業後就業與教學之競爭能力，博士班於在學期間若成績優秀，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至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習 1 年。

【註二】為鼓勵同學就讀本校研究所及出國研習，本校訂定下列措施：

- 一、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要點」(附錄二)，給與學生在海外研習期間的學雜費減免獎勵。
- 二、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附錄三)，給與新臺幣 30 萬元之獎學金鼓勵博士班生前往海外進修。

- 三、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附錄四)，10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生每月再發給月獎助金新臺幣 1 萬元。
- 四、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出國留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鼓勵與協助學生前往海外研習，依海外研習時間給與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及金額視教育部獎助款而定(相關規定請參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 五、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管理辦法」，規定有關海外修課學分及申請流程表、留校手續，相關權利義務請務必先行了解(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
- 六、本校與日本國立熊本大學與德島大學簽訂雙聯博士學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報名資格與傳送登入密碼之 Email(非 yahoo 信箱)，以利招生單位申請並回傳網路報名系統設定之繳費帳號與密碼。傳真電話：(06) 254-6743。

一、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

請於報名網站上申請繳費帳號，繳費完成後才可以網路報名。

二、繳費時間從 108 年 5 月 13 日(一)至 5 月 23 日(四) 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5 月 23 日(四) 23: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5 月 20 日(一) 24:00 止(便利商店繳款者，於繳款後至少需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以上才能開始網路報名)。

三、報名時間從 5 月 13 日(一) 9:00 起至 5 月 24 日(五) 12:00 止(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五】。

四、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若報名表件上之資料與網路報名系統不一致時，概以報名網站所填資料為準。

伍、網路報名後須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備妥，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 一、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釘一起)
博士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 (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准考證、報考系所別) 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簽名後寄回。
 -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 (須加蓋註冊組戳章) 影本：
應記載各學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由就讀學生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三、個人簡歷。
 - 四、研究成果：
碩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事實、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等。
 - 五、研究計畫書乙份：
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 (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5,000 字為限。研究計畫書封面須註明報考系所 (組) 或姓名。**內容大綱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 六、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在 108 年 5 月 24 日 (五) 之前 (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前的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V504)。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次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面試時間

- 一、面試之試場於 108 年 5 月 31 日 (五) 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校門口公告。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距離遠近進行排序。
- 二、考試時間表：
面試於 108 年 6 月 1 日 (六) 當天下午進行。

系所	13:30~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博士班	面試：提案報告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面試：提案報告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面試：提案報告

- 三、提案報告注意事項：

(一) 考生務必於面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 (三擇一) 以作為准考證使用，未帶任何證件者，除了該科成績扣 5 分之外 (直至 0 分為止)，並須接受面試單位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

現考生係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 請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地點簽到並參加面試及攜帶簡章內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三) 提案報告準備事項：10 分鐘的簡報（包含過去及未來的研究方向）及 20 分鐘的詢答；並請考生將投影片內容印成 3 份，且攜帶電子檔至面試地點。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各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科目成績乘以該考科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總分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二、成績可於 108 年 6 月 6 日（四）10：00 起在報名系統上查詢，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成績單。

三、學生對於各考科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8 年 6 月 6 日（四）10：00 起至 17：00 止，自行於報名系統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108 年 6 月 7 日（五）10：00 起於報名系統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

捌、錄取及放榜

一、考試科目如有任何 1 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另行通知相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一）10：00 起在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查詢，本會不另寄送錄取通知單。

玖、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五）9：00 起至 12：00 及 14：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L103）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新生註冊單及新生資料單。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08 年 6 月 17 日（一）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碩士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開學前 1 週內補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如期依註冊通知單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 二、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 三、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隨班補修（必修，0 學分），未補修通過者，不得畢業。

壹拾壹、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原則），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08.30 教育部臺(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臺(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6.05.21 教育部臺(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8.03.05 教育部臺(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臺(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臺(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04.22 教育部臺(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臺(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100.07.15 教育部臺(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103.01.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增訂第 2-1 條條文
103.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104.9.1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第 2、3、5、6、7、8、9 條條文；
增訂第 4 條條文
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第四、九條文
106.02.24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第二、三、四、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繳費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特推動海外研習制度，相關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學雜費之繳交，悉依本要點處理。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含海外研習專班）學生及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
- 第三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應完成各學期之註冊程序，並依第六條及第七條繳交規定之註冊費用，學生於海外研習時之所有費用均由學生自理。
- 第四條 學生於海外研習期間，如從事非申請領域之研究、未實際修習課程、或未實際從事實習工作，將視同未前往海外研習。
- 第五條 學生如因故半途中斷海外研習，不得申請退還當學期所繳交之本校學雜費；如辦理休學或退學，則依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研究所海外研習組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及至海外研習期間之學雜費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
- 第七條 大學部至國外姊妹校研習之交換學生，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未達四年（八個學期）者，學雜費繳費標準如下：
- 一、海外研習期間在 6 個月以內者，減免一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二、海外研習期間在 7 個月至 12 個月之間者，減免二學期的部分學雜費，每學期繳交平安保險費及 2 萬元的學費。
 - 三、若海外研習的學校提供學生免繳學雜費，則學生需依規定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赴海外研習前，在本校就讀已達四年（八個學期）者，需繳本校平安保險費，但不須繳本校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完成海外研習後，如仍在繼續就讀，其註冊繳費均依照未出國研習學生之繳費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獎勵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博士班學生之語文能力並培養具有前瞻性的國際觀，以增強畢業後就業與教學之競爭能力，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博士班學生國外研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及學校主管單位同意者，得於在學期間申請至國外大學研習一年。所申請之國外大學須為本校姊妹校或排名在該國本校姊妹校前面之大學。
- 三、博士班學生出國研習前，其語文能力需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得出國研習：
 - （一）前往英語系國家研習者，紙筆測驗托福（ITP）達 530 分或網路測驗托福（iBT）71 分以上。
 - （二）前往日本研習者，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二級（含）以上。
- 四、博士班學生於出國研習一年期間，本校給與新臺幣 30 萬元獎學金作為國外生活費。
- 五、學生出國研習後，未依協定完成一年研習期限者，須依下列規定繳還學校給與之獎學金；
 - （一）於出國後三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需繳還學校給與之全部獎學金。
 - （二）於出國後四至六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二分之一。
 - （三）於出國後七至十個月內放棄就讀者，須繳還學校給與獎學金之三分之一。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一)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5 名者，頒發獎助學金 25 萬元。
 - (二)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6~10 名者，頒發獎助學金 22 萬元。
 - (三)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1~20 名者，頒發獎助學金 15 萬元。
 - (四)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頒發獎助學金 10 萬元。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 三、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
-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 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
 - (三) 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 1 學期獎助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 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五、凡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二) 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 (三) 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 1 學期的月獎助學金 9 月至隔年 2 月，或 3 月至 8 月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 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
- 七、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 八、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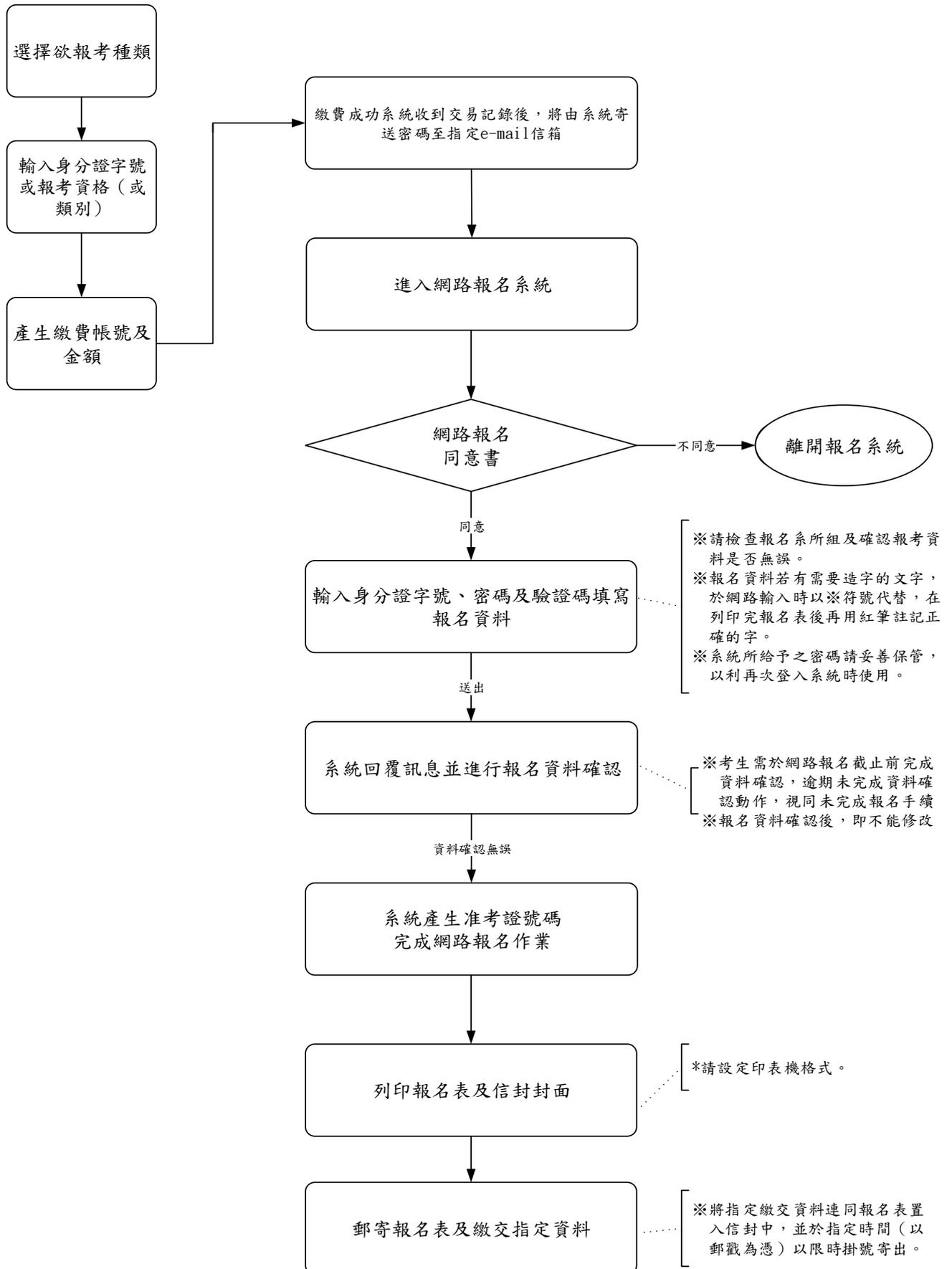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臺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先繳費後報名）

- (一)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二) 繳費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一）9：00 至 5 月 23 日（四）24：00 截止。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5 月 20 日（一）24：00 止（須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才會入帳）。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至報名系統報名。
- (三) 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一）9：00 至 5 月 24 日（五）12：00 止。
- (四) 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五)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 (六)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系統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 (七)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連同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學力證明影本置入 A4 信封內，並列印出報名信封之封面黏貼於信封外，於報名時間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八)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請勿於印出之書面報名表上自行修改志願序）。凡未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 (九) 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 (十) 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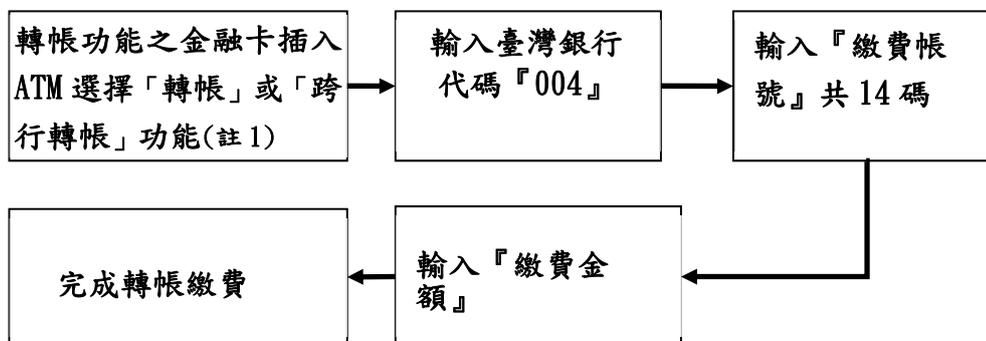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

(一) 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 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註 1：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 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3. 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4. 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5. 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 繳費說明：

1. 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以上述第 1、第 2 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 以上述第 3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